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刑事诉讼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5 1009 7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刑事诉讼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樊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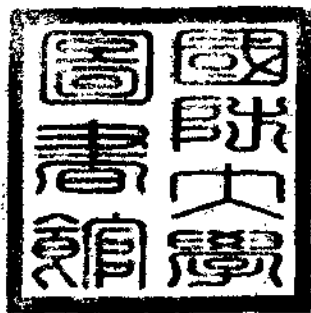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卞建林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 陈瑞华 王洪祥

左卫民 卞建林 罗文燕

邓 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樊崇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5620-1514-7

I. 中… II. 樊…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8494 号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书 名 中国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樊崇义

责任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43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514-7/D·1473

印数: 15,001—30,000 册 定价: 1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原学院路)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 62010851

声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的教材有的作了重新修订,有的又组织力量重新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这套教材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书论述中以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由于该法于1997年1月1日实施,故书中所举案例涉及的法条引自旧法。

樊崇义 第一、五章,第十七章第四、五节,第十九、二十七、二十八章

陈瑞华 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四节,第四、七、十一章

王洪祥 第三章第三节,第六、十、十二、十五章

左卫民 第八、九章,第十七章第一、二、三节,第二十一章

卞建林 第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六章

罗文燕 第二十二、二十四章

邓 云 第十六、二十五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樊崇义、副主编卞建林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 朱芸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7)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3)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3)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19)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若干原理	(2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3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33)
第四节 刑事诉讼阶段	(3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时的效力范围	(3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人的效力范围	(4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地的效力范围	(41)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4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方针	(4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0)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54)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5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6)
第三节	人民法院	(62)
第七章	诉讼参与人	(68)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6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70)
第三节	被害人	(75)
第四节	法人参与人	(79)
第八章	刑事诉讼原则	(86)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8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89)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02)
第一节	辩护	(102)
第二节	辩护人	(111)
第三节	代理	(120)
第十章	管辖	(12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25)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2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31)
第十一章	回避	(13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3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14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44)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4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51)
第三节	拘留	(157)
第四节	逮捕	(163)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17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7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77)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90)
第十四章	刑事证明	(197)
第一节	证明责任	(197)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01)
第三节	证明要求	(205)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文书	(209)
第一节	期间	(209)
第二节	送达	(217)
第三节	诉讼文书	(218)
第十六章	立案	(22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2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	(22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24)
第十七章	侦查	(22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28)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3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4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52)
第十八章	公诉	(257)
第一节	公诉概述	(25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6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68)
第四节	不起诉	(271)
第十九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8)
第一节	审判概述	(27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86)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90)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93)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09)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16)
第二十章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21)
第一节	自诉的概念和意义·····	(32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范围·····	(323)
第三节	自诉的提起·····	(325)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329)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333)
第一节	审级制度·····	(333)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35)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38)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42)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34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意义·····	(34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4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3)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355)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35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357)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62)
第三节	刑事申诉程序·····	(366)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370)
第二十五章	执行·····	(374)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74)
第二节	各种判决的执行·····	(37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8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执行监督·····	(385)
第二十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38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38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9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393)
第二十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39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9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99)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02)
第二十八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06)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念及立法·····	(406)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10)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14)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1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①。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述，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诉，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诉。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司法官。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述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①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依法解决争讼的全部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有种种说法。就通常而言，一般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等等。

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甚至两种诉讼程序还在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

按照诉讼争讼的内容，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的理解，更应从广义的刑事诉讼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特殊的国家活动，又是一种诉讼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1）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2）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3）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的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同

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连结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人员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4）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5）刑事诉讼必须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曰诉讼“模式”）下进行。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由于刑事诉讼区别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对刑事诉讼形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6）刑事诉讼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目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诉讼进行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

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根据法律的内容分类，国家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之一。根据程序法的特征，要求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应用性、实用性的特点。基于程序法的这一特征，“它以确定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系一种行法法。”^①即实行法律之法。

刑事诉讼法是主持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主体，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是什么？法定的诉讼义务是什么？便形成了一系列比较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把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规定下来，成为每一诉讼主体行为的规则，任何一个专门机关及其案件承办人，任何一个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否则，就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甚至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形成冤假错案，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1）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2）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3）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4）规定了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5）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权利、义务；

①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1990年增订三版，第7页。

(6) 规定了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程序和进行的方法，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7)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

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等；(3) 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4)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人民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1983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1988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

“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等等；(5)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而颁布的行政法规中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1979年12月24日公安部《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1982年1月22日邮电部《关于军队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邮件电报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1985年6月20日林业部、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6)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各个部门法的规定，均须依据宪法，而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因此，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而制定的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务必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所规定的刑事司法制度、组织和原则。例如，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根据这一规定，国家行使逮捕权，而逮捕、拘禁任何一个公民，由于涉及到人身自由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必须规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条件、程序及具体手续，对宪法所规定的拘捕犯罪嫌疑人的原则加以具体化。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宪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有效手段。从这种密切的关系上讲，“学

者有称刑事诉讼法为实用之宪法”。^①再如，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只有在刑事审判中加以贯彻实施，刑事案件的裁判才能客观公正，案件的质量才能得以保证。作为人民法院的法官，当然要以宪法为根据，排除一切干扰，代表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畏权势，不徇私情，秉公执法，这是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因此，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作了补充规定。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决定着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诉讼程序。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有着不同的刑事诉讼法，封建集权独裁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民主制，两种制度下的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程序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以封建集权独裁制为国体的刑事诉讼法视刑事被告人为诉追的客体，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以自由民主制为国体的刑事诉讼法，把被告人从客体的地位变成刑事诉讼的主体，赋予刑事被告人一系列诉讼权利。同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宪法，所制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体制为刑事诉讼中的各个诉讼主体的民主、自由、权利、义务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法律依据。

总之，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宪法是制订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具体体现。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是正确执行刑法的保证。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二者是相互依

^①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1990年8月增订三版，第8页。